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大亚湾开发区上角典型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大亚湾区

合同编号: HT-2025-042

发包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设计人: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说 明

本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协议”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设计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设计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协议”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2.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协议书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大亚湾开发区上角典型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开展该项目 全 标段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选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元（¥ 842400.00 元），含税。

4. 项目负责人：费宝贵。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符合规范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于签订合同后开始设计工作，设计服务期限为 60 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
运输综合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莫明合'.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1 月 26 日

2025年 11 月 26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1.1.2 本次进行设计服务的项目为大亚湾开发区上角典型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3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服务内容：项目位于大亚湾区霞涌街道上角村。建设内容包括对现状道路 Y011 线进行提升改造，实施段全长约 5.45 千米，主要有路面拓宽、现状水泥路面加铺沥青、排水设施改造等。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以及配套的附属工程。

1.1.4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和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2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前期资料复印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各种前期批复文件），提供数量：1 份，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2. 发包人管理

2.1 决定或答复

2.1.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3. 设计人义务

3.1.1 款增加以下内容：同时不应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3.1.2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和政府要求，将本项目中的一部分工点或构造物另行委托设计时，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有的原始资料和已完成的设计资料，其费用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核定。

3.1.3 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公路设计标准化既有成果，根据设计标准化的相关文件（含有可能在设计周期内颁布的文件）要求，推行设计标准化在本项目的应用，设计人在使用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必须结合具体工程项目特点，认真负责地把握其可靠性、适用性、综合性、科学性，严禁生搬硬套和超范围使用。特别是采用单体构件或部件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应对工程结构或构造物进行系统分析、检算，确保整体工程的安全性。

3.1.4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贯彻落实公路设计标准化、造价标准化（含设计工程量编制标准化）编制实施细则。设计人在设计标准化成果使用中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问题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并负责对相关图纸在本项目的修改完善。

3.1.5 发包人将视情况选择某一段作为先行工程开工（如有），各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按时提交先行工程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清单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应指派设计代表对接进行设计直至设计文件获得评审通过，设计代表需获得发包人同意。设计期间，发包人对设计人员进行考核，发包人有权对考核不达标设计人进行罚款处罚（累计罚款金额不高于设计费的5%）。设计代表应满足项目开展要求，及时配合解决有关问题，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3.1.7 设计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本项目设计中充分应用我省公路设计标准化的技术成果。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3.1.8 对国内设计经验不足或有特殊要求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认为需要另行单独委托设计，而设计人又尚未开展此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提前通知设计人取消该项设计内容，并合理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设计人需无条件接受。另行委托的其他设计人承担的设计在提交正式成果前原则上应得到原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9 对于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的前期专项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前期专项编制单位，同时，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调配好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努力降低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设计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款细化如下：

4.1.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颁发的设计实施方案、细则、标准图及通用图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4.1.1.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4.1.1.3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是否穿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是否与高速公路交叉互通等特点，在进行相关设计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并对上述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进行专项设计，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跨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并与高速公路交叉互通的防护设计、重要工点的临时措施方案设计，并将费用纳入概、预算中，避免设计施工方案和费用脱节。

4.1.1.4 设计人在编制项目概算时，应对项目建设所需主要材料价格、征地拆迁政策、新技术应用等主要造价影响因素进行调查分析，并充分考虑拆迁的政策性调整、工期延长、方案变更等影响，同时结合“双标管理”就临建标准化、“优质优价”、“优监优酬”、反击破碎石、借土资源及远运、跨水源安保防护等要求，计算合理的费用。

5. 设计范围

5.1.1 工程范围包括：对霞涌街道上角村 Y011 线进行提升改造，实施段全长约 5.45 千米。

5.1.2 阶段范围包括：项目采用技术等级为三级公路，主要有路面拓宽、现状水泥路面加铺沥青、排水设施改造等。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以及配套的附属工程。

5.1.3 工作范围包括：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5.2 安全作业要求

5.2.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设计工作：签订合同后。

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7.1.1 款的时间要求。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

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对应合同段设计费计算依据和取值参数并结合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及合同下浮率进行计算，或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 计扣设计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 签约合同价。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6.4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4.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遇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等。

6.5 提前完成设计

6.5.1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7. 设计文件

7.1 设计文件接收

7.1.1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送审稿 6 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2)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6 份；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施工期暂定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在设计费结算付清后，提供可编辑版），应同时提交且数据一致。

7.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7.2.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实施范围内各专业工程的设计文件；明细内容：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等；费用分担原则：设计范围内的由设计人支付。

8. 施工期间配合

8.1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对接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如有）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所有设计代表应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进场，如果设计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活动，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而无须得到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如更换的设计代表还无法让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指定设计代表。

8.2 对于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工程技术变更或优化设计变更，若不违背相关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且不突破项目规模超过 10% 的，则设计人必须组织技术人员完善相关设计，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变更设计图纸；若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交相关变更图纸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展的，发包人将委托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完善变更图纸，由此发生的费用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对于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较大、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及概算由设计人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格式编制。相应设计费以增加工程建安费为基数，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计算。所有变更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变更设计文件且应由设计人签字、盖章。

9. 合同变更

9.1 变更情形

9.1.1 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照对应合同段设计费计算依据和取值参数并结合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及合同下浮率进行计算，或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9.1.2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其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9.1.3 设计人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发的工程费增加、施工返工费、误工费等，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人设计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

(2) 由于设计人设计过错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重大调整或工程费用大幅增加，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变更引起的设计费，并按设计费用总额的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 以上赔偿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

9.2 合理化建议

9.2.1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

10.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金额为 842400 元（人民币捌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最终以财政审定预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为准，参照国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设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专业调整系数 0.9，三级或四级路附加调整系数 1.89，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系数 0.55；预算编制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以基本设计费的 10%计算。设计费下浮率为 23.1%。）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合同费用的 1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2) 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编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施工图批复为准），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合同费用的 80%；

(3) 工程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审定结算费的 100%；

(4)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发包人不承担因延期拨付给设计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10.1.2 如设计人设计的部分项目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相关标准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将本部分项目工作通过招标或委托方式，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继续进行设计，设计人除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通过招标的中标价或委托合同价）均由设计人承担，其高于设计人原报价的设计费由设计人补足，低于原报价的设计费发包人将按费用的差额予以扣回。

10.1.3 发包人在实施阶段有可能对实施长度做出调整，设计人必须接受，费用相应进行调整。

10.1.4 其他支付方式： / 。

10.1.5 费用支付说明：本合同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可以适当延长付款时间，设计人不能据此为违约理由向发包人要求费用补偿及延长工期，也不能作为设计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1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10.3 中期支付

10.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发包人批准的格式；4 份。

10.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的违约金。

10.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当地政府财政相关支付规定执行。

10.4 费用结算

10.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4份；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

10.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的违约金。

10.5 暂列金额

10.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 / %。

10.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 %。

11. 违约

11.1 设计人违约

11.1.1 施工图预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的10%，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10%；（非设计人原因除外）；因设计原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价10%。

11.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1.1.3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计扣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以下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5%作违约金：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b、发生以下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3%作违约金：

(1)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8 款规定提供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

(2)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c、发生以下违约情况，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1)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2)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d、发生以下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将扣除设计人该部分的设计费：

(1)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2)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e、发生以下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设计质量事故；

f、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累计不超过 20%签约合同价。

g、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单位不得更换合同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如有），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如有）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1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如有）每人 0.5万元/人次的标准计扣设计单位的违约金。

11.1.4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1.2 发包人违约

11.2.1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计扣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以下违约情况，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限

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的违约金：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如有）；

b、发生以下违约情况，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2)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c、发生以下违约情况，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11.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2. 争议的解决

12.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大亚湾开发区上角典型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全标段的设计单位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大亚湾开发区上角典型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大亚湾开发区上角典型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
综合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0280502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发展服务中心）委托，大亚湾开发区上角典型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4757861865251020192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发展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发展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三：收款委托书

委托书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为我公司在惠州市设立的合法分支机构。为方便更好的履行合同内容和纳税人义务及纳税完税，现委托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为大亚湾开发区上角典型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沟通工作及费用收取，并由其出具收款发票，以下为开户行信息：

户 名：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账 号：643178140850

授权单位（盖章）：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光杨
印海

被授权单位（盖章）：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被授权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张
振

日期：2021年11月25日

